

项目编号：SCYH-2021-014

琼山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项目编号：SCYH-2021-014

琼山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琼山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ggzy.hai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琼山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SCYH-2021-014

预算金额：¥14670000.00 元，本项目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第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并截图证明，查询日期须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同时下载的招标文件有WORD版本和PDF版本。WORD版本仅为方便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两个版本有不一致的，以PDF版本为准。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500元，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8月12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1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登陆区-投标人/投标人”专栏, 按照要求登记信息, 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 无须再登记。

2. 确认投标及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及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 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 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4.1 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 的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 密封, 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 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4.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U 盘和光盘各一份。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5.2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惠民路琼山区政府办公大楼 421 办公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860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昆南路徽园陶瓷商业城第 4 层 C-402 号

联系人：符工

联系方式：0898-31326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 话：0898-313261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琼山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项目
2	采购品目	琼山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项目
3	采购人	名 称：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惠民路琼山区政府办公大楼 421 办公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86058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昆南路徽园陶瓷商业城第 4 层 C-402 号 联系人：符工 联系方式：0898-31326186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内容	琼山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项目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14670000.00 元，本项目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报价
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p>年第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并截图证明，查询日期须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投标保证金账户：账户以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子账户为准，一个投标人对应一个账户。</p> <p>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缴纳情形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p> <p>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p>
15	投标文件份数	<u>壹</u> 份正本， <u>肆</u> 份副本，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 <u>壹</u> 份
16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01 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 201, 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00 秒。</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类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媒介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预付款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	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

	<p>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评审中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	--

一、总 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评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如有）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1.2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1.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U 盘和光盘各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每份投标文件书脊处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不按要求编制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盖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和 U 盘制作。

13.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琼山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4.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退回处理**。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16.3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

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必须大于等于 3 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排名顺序推选前十名中标候选人,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但未达到十家,则全部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其它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标准收费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各中标人平摊本次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各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一次性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的账户或现金,否则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利暂发中标通知书。

开户名：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城湖支行

账号：10139 26237 900999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5亿	0.05%	0.05%	0.05%
5-10亿	0.035%		
10-50亿	0.008%		

注：1、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计算类型为：服务招标

预算金额为：1467万元

0---100万：100×1.5%=15000.00元

100万---500万：400×0.8%=32000.00元

500万---1000万：500×0.45%=22500.00元

1000-1467万：467×0.25%=11600.00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5000+32000+22500+11600=81100.00元

按80%计算得：81100.00×0.8=64800.00元；

23.2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琼山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项目

2、预算金额：¥1467 万元，本项目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报价。

3、项目目标任务

重点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主体，结合我区主导产业发展，选择关键环节、薄弱领域和农民急需的关键领域，为从事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我区特色主导产业生产的农户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根据省、市工作部署，今年我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4 万亩以上，项目资金 1467 万元。本次招标招符合要求的入围单位，入围单位由招标人具体分配施工内容。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突出服务小农户。项目实施区域安排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要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作用。把扶持引导分散经营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走上规模化和现代化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开展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对象。坚持政策扶持带动，把支持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扶持服务的重点，着力解决小规模生产与大社会服务的难题。

（二）坚持服务粮油等大宗农作物。把扶持粮油为主，兼顾当地特色经济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作为开展社会化服务的主要手段。以集中连片的特色产业村、片为重点，以推广先进、绿色技术为服务手段，推进优势产业和绿色农业的规模化发展。

（三）坚持服务农业生产的薄弱环节。把稳定粮食生产，提升冬季瓜菜、热带水果和热带经济作物生产管理水平和，作为开展社会化服务的主要方向。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的精准服务，聚焦制约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聚焦解决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问题，特别是改进落后的生产方式和集约化生产的薄弱环节，提高特色农产品的综合效益、市场竞争力和供给保

障能力。

(四)坚持政策扶持和市场主导作用。正确处理政府扶持和市场主导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三、服务内容及方式

(一)服务内容。围绕从事粮油等大宗农产品（如水稻种植的工厂化育秧、机耕机插、病虫害防控、机械化收割、烘干、增产增收服务等）和我区特色主导产业生产（如冬季瓜菜、胡椒、荔枝、龙眼、槟榔、橡胶、淮山等）的小农户展开，在整村、整镇或更大区域集中连片推进，避免“撒胡椒面”，引导小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二)服务形式。根据我区小农户在产业发展过程中生产环节需求情况，服务组织可为小农户产业发展提供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服务模式，我区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服务组织在辖区内向农业生产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实施对象。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实施我区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同时要建立和完善服务组织主体库、服务对象名录库，加强服务组织名录库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除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实施对象为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经营性服务组织，择优选择科研机构、专业服务公司、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不包括公益性机构。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四)实施环节。重点围绕粮油、热带果蔬及我区特色主导产业生产过程中耕、种、防、收、售五个主要环节。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

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工厂化育苗、机耕机插、肥水一体化、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作物增产托管、技术托管、产销一体化托管等全部或部分农业生产关键环节、薄弱领域。

（五）补助标准及拨付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应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防止干扰市场机制。

1. 补助标准：区农业农村局应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防止干扰市场机制，原则上服务小农户的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若服务非小农户，如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服务单个主体所获最高补贴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补助比例，待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补助方式为现金补助。

2. 拨付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补助资金拨付方式为现金补助。即：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服务机构提交的实施方案、服务合同约定作业量、收费标准确定补助比例和补助金额。拨付方式具体如下：

（1）选定服务组织且合同签订后，由服务组织提交申请付款材料，经区财政国库支付局审核通过，预拨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服务组织进场，且实施进度达到 80%后提交申请付款材料，经区财政国库支付局审核通过，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服务组织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作业任务后，将社会化服务项目台账整理成册，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验收，验收通过后，由服务组织提交申请付款材料，经区财政国库支付局审核通过，拨付剩余的 20%。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选定项目实施区域和内容。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我区实际，科学合理选定实施项目内容和实施区域。

1、项目实施内容：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我区辖区各镇粮油和特色产业分布及规模，合理规划、选择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产业和面积，产业选择要突出区域特色和传统优势，引导规模化和可持续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服务。

2、项目实施地域选定要求：一是**具有服务能力**。选定地域要有专业的服务组织和队伍，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二是**产业基础好**。选定地域应是实施项目内容的主产区，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较高，基本形成产业化经营。三是**积极性高**。选定地域要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社会化服务的群众基础好。

（二）确定服务组织。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具有专业服务能力和经验的经营性服务组织或机构，按照产业、面积及生产环节托管内容自愿申报，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各服务组织或机构提交的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为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选择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个。同时，对服务组织实行动态跟踪和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绩效评估不达标的，及时终止服务合同，充分调动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竞争性。

（三）签订服务合同。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应分别与区农业农村局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质量、完成时限、收费标准、补助标准。为确保项目实施效率，经区农业农村局协调，服务小农户的服务组织可与小农户及其所属行政村委会、自然村（村民小组、队）签订三方服务合同，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存档和检查落实。

（四）项目审核验收。项目实施对象在服务过程中要按照实施方案设定的流程提供规范化服务，及时、准确体现服务环节实施内容，完善资料登记，做好作业现场拍照记录，提供真实的物资物料等发放过程和收费、补助收取依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编制好项目台账提交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审核验收依据。

（五）核实服务对象和作业内容。服务组织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作业后，区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服务对象和服务组织共同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经现场核实后填写《琼山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并签字加盖印章或手印，经区农业农村局核实证明后，填报《琼山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核算表》，和服务组织提交的项目台账共同作为项目验收凭证和资金结算依据。

（六）补贴资金拨付。我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补助方式。为保证完成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加快推进工作进度，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专

业化、规模化水平。

区农业农村局在确定服务组织并签订服务合同后，预拨合同价的 30%给服务组织作为启动经费，服务组织的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80%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服务组织完成服务内容并验收审核通过后，经区财政国库支付局对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拨付材料按程序审核后，拨付剩余 20%的项目资金。如审核验收不合格的，应责令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拨付剩余的补贴资金。

(六) 绩效评估与项目总结。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管，细化绩效评价方案，项目完成后，要组织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重点评估面向小农户的服务成效、服务模式、关键和薄弱环节市场化培育效果，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市农业农村局就项目实施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五、资金安排

2021 年全省安排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中央财政资金为 1467 万元，项目实施地为海口市琼山区。

六、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七、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验收要求：项目实施对象在服务过程中要按照实施方案设定的流程提供规范化服务，及时、准确体现服务环节实施内容，完善资料登记，做好作业现场拍照记录，提供真实的物资物料等发放过程和收费、补助收取依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编制好项目台账提交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审核验收依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十名中标候选人。

4、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项目包段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项目本身	权重	100

二、资格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商务、技术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数值等，总分值 100 分。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得分。

4、评标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第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并截图证明，查询日期须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1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2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无重大错漏。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4	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	
5	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6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规定 无效 投标的其它情形、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无效 投标的情形。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附表三：详细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1	团队资历	5	项目管理者经验： 具有相关项目服务管理经验或服务经验工作满1年的，持相关证书，得3分；具有相关项目服务管理经验或服务经验工作满2年的，持相关证书，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管理者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拟派往本项目技术成员： 参与项目的团队技术人员中，持有农业相关职业高级水平证书加3分，中级水平证书加2分，最高10分。 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技术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服务团队中具有本科学历（含）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2分，具有专科（含）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业绩能力	10	承接农业项目或培训项目经验： 具备一定的农业项目服务经验或培训项目经验，提交2018年至今服务农业生产服务项目或培训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10分 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办公场地	5	办公场地： (1)办公场地面积在3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5分；办公场地面积在300（含）-150（不含）平方米得3分，办公场地的在150平方米以下得2分； 证明材料： 提供场地照片、房产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服务方案	50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人员配置方案等内容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1.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40-50分； 2. 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操作性不强，得20-39分； 3. 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过于简单操作性差，得1-19分； 4. 不提供服务方案者得0分。
5	管理制度	10	管理制度 根据各供应商的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综合比较，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员工岗位职责制度、财务制度、档案管理、设备管理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优：制度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10分；

			良：制度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4-6 分； 差：制度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0-3 分。
--	--	--	--

备注：

1、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材料有虚假材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与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质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同总额		(小写): ¥ 元				
		(大写): 元整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期限: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方式: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时间: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

2. 验收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罚款。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份，中文书写。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公章）

2、投标函

致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局（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 1 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服务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项目投标的其他材料。

10、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¹,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